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不競爭契據（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出售協議及不競爭契據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送呈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公司向鉅大擴大集團（定義見通函）授出新業務的優先權利及現有業務的優先購買權（定義見通函）；及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作出所有行動和事項，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就出售協議及不競爭契據或使彼等生效屬必須、有利或可取的步驟，並執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同意本公司董事會對有關事宜作出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及說明見通函）（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送呈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作出所有行動和事項，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就認購協議或使認購協議生效屬必須、有利或可取的步驟，並執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同意本公司董事會對有關事宜作出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的書面文據。倘書面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發起人股或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iii. 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171

iv.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

電話：(852) 2869 9098

傳真：(852) 2869 9708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及張巨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灝先生、沈建平先生及張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杰先生、吳育強先生及王洪先生。